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週二) 14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李承嘉 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柒、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組)

案由一：制定本校「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及工具範本」，制定本校「114 年度職業安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 1、附件 2。
- 二、「114 年度職業安衛生管理計畫」共涵蓋 19 個子項目，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內容項目制訂，以循序漸進方式將危害風險較高工作場所納入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從實驗室、實(作)習工場、營繕、外勤班及承攬廠商等施工作業場所，再逐步擴及全校之各工作場域，以確保本校教職員生之安全衛生。
- 三、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組)

案由二：制定本校「114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修訂「113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修正第三項：「辦理實驗室、實習(實作)工場及施工場所安全衛生檢核及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做為「114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如附件 3。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簽署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俊彥

記錄：陳林昇

出席

行政副校長	陳俊彥	委員
學務長	黃鈺婷代	委員
教務長	廖靜淳代	委員
總務長	黃炳政代	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委員
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委員
通訊工程系主任		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黃育芸代	委員
營繕組組長	陳建福	委員
事務組組長	陳嘉弘	委員
勞工代表		委員

列席

楊明倫		
林婉真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 安全衛生政策：為提供教職員工生舒適安全的教學、研究、行政與學習環境，發揮「追求真理、服務人群」的北大精神，秉持永續校園理念，致力推動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二、 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 計畫項目如下：

-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2) 緊急應變措施
-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5) 人因危害防止計畫
- (16)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1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18)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 (19) 其它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 次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細 目	實 施 方 法	實 施 單 位/ 人 員	實 施 期 限	預 估 經 費 (新台 幣)	備 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附件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辦理。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木師基地。	1月～12月 --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依附件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辦理。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木師基地。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木師基地。	1月～12月 --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依附件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辦理。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木師基地。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木師基地。	1月～12月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散置各處，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木師基地。	1月～12月 --		

一般機械、設備。	1. 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木師基地。 1月～12月	--
	危險性機械、設備。 1. 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 指派專人管理。 3. 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 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 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木師基地。 1月～12月	-- 本校無危險性機械、設備。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附件三『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環境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 1月～12月	--
更新、維護資料表。	依附件三『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環境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 1月～12月	--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依附件三『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環境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 1月～12月	--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依附件三『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環境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室。 1月～12月	--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附件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環境組 / 環境監測機構。	6 月、12 月	75,600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附件五『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環境組 / 事務組、營繕組。	1 月～12 月	--
	承攬管理。	依附件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環境組 / 事務組、營繕組。	1 月～12 月	--
	變更管理。	依附件七『變更管理要點』辦理。	環境組 / 事務組、營繕組。	1 月～12 月	--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附件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	環境組 / 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場所、木師基地。	1 月～12 月	--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環境組 / 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場所、木師基地。	1 月～12 月	--
	作業現場巡視。	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環境組 / 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場所、木師基地。	1 月～12 月	--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附件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境組 / 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場所、木師基地。	1 月～12 月	5,000
					1. 新進人員報到時辦理。 2. 進入實驗室之研究新生在開學後辦理。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要點』辦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場所、木師基地。1月～12月--	同上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要點』辦理。法定作業須回訓人員。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場所、木師基地。1月～12月5000	114 年度辦理回訓。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場所、木師基地。1月～12月--	視實際需要辦理。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要點』辦理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參與訓練。	環境組／各行政、教學單位。1月～12月30,000	1. 本校急救人員依法應有 16 位。 2. 114 年將視取得急救人員證書同仁之離職人數再派訓。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環境組／事務組、營繕組、電資學院各系所實驗場所、木師基地。1月～12月--	依附件十『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要點』辦理。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附件十一『教職員工健檢要點』辦理。	環境組/新進勞工。 1月～12月 --	新進勞工自費辦理。 新進勞工。 1月～12月 --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依附件十一『教職員工健檢要點』辦理。	環境組/在職勞工。 7月～9月 --	1. 每2年辦理1次聘僱、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定期健康檢查。 2. 112年7-9月已實施，預訂114年辦理。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依附件十一『教職員工健檢要點』辦理。	環境組/在職勞工。 1月～12月 --	無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環境組 3、6、9、12月 --	環境組 1月～12月 --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附件十二『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環境組	4月、10月 --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新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附件十三『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辦理。	環境組	1~12月 --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環境組	1~12月 --
15 人因危害防止計畫。	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	依附件十四『人因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環境組/在職勞工	1~12月 --
16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預防「採取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措施。	依附件十五『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環境組/在職勞工	1~12月 3,000

1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依附件十六『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環境組/在職勞工	1~12月	3,000
18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之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政策，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依附件十七『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環境組/在職勞工	1~12月	3,000
19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環境組	12月	--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員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114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 一、建立校園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 三、辦理實驗室、實習（實作）工場及施工場所安全衛生檢核及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深植安全衛生意識，防範校園發生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
- 四、依勞工健康管理計畫，實施教職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
- 五、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及各棟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空氣品質監測及改善。
- 六、強化校園新建工程及承攬商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
- 七、達成校園零災害、環境零汙染目標。



校長 李承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承嘉", which is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113年12月19日